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予一間合營企業之 主要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IL建議提供不超過港幣550,000,000元之額外財務資助予Talent Chain，以供轉借予冠奧。

UIL擁有Talent Chain已發行股本35.7%，其為本集團及新鴻基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之合營企業。Talent Chain擁有冠奧100%已發行股本，冠奧為地盤2之實益擁有者。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Data Giant擁有Talent Chain已發行股本之餘下64.3%。

預計股東先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之股東大會上就該項目所批准的UIL注資上限港幣1,330,000,000元將在二零一六年超出。此乃由於地盤2的土地溢價成本出現大幅增加，及自最初製定預算以來七年內，建築成本顯著上漲所致。為完成開發地盤2，Talent Chain股東須作出額外投資。UIL估計其所佔的35.7%額外投資將為港幣550,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財務資助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概無股東於提供財務資助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若本公司就批准提供財務資助而召開股東大會，則概無股東需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取得緊密聯繫組合之書面同意，批准提供財務資助，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財務資助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IL建議提供不超過港幣550,000,000元之額外財務資助予Talent Chain，以供轉借予冠奧。

UIL擁有Talent Chain已發行股本35.7%，其為本集團及新鴻基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之合營企業。Talent Chain擁有冠奧100%已發行股本，冠奧為地盤2之實益擁有者。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Data Giant擁有Talent Chain已發行股本之餘下64.3%。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新鴻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新鴻基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Data Giant及UIL(其中包括)訂立發展協議，內容有關就發展該項目(由觀塘兩個相連地盤組成，稱為地盤1及地盤2)成立兩間合營企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目(包括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股東已就該項目給予批准，UIL就其應佔整個發展項目的份額將注入之注資上限總額估計為港幣1,330,000,000元。

根據發展協議，Talent Chain及冠奧的所有資金需求將透過UIL及Data Giant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墊付股東貸款之方式提供。

預計股東先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之股東大會上就該項目所批准的UIL注資上限港幣1,330,000,000元將在二零一六年超出。此乃由於地盤2的土地溢價成本出現大幅增加，及自最初製定預算以來七年內，建築成本顯著上漲所致。

為完成開發地盤2，Talent Chain股東須作出額外投資。UIL估計其所佔的35.7%額外投資將為港幣550,000,000元。額外投資的港幣550,000,000元將由UIL在地盤2剩餘開發期間內透過分期付款提供資金。

有關成立Talent Chain及冠奧以及發展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地盤1之建築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竣工。於本公佈日期，地盤2的建築工程正按計劃進行，奠基及橫隔板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地盤2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移交予主要承包商，並展開發展工程。地下和地庫一層的水泥板建造於近期竣工，地庫二層的挖掘工程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動工。地盤2的建築工程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竣工。

建議財務資助

有關各方： Talent Chain為借方

UIL為貸方

有關事項： UIL將按其於Talent Chain之股權比例向Talent Chain及冠奧提供額外貸款，金額不超過港幣550,000,000元

條款： 免息。任何股東貸款之還款須按UIL及Data Giant各自所持之貸款面值比例作出。

財務資助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貸(形式為就此目的安排之承諾性銀行貸款)支付。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

提供財務資助旨在撥資完成地盤2之開發，並使UIL能夠維持其於Talent Chain之35.7%權益。

於地盤1及地盤2開發初期，股東獲提請通過總額港幣1,330,000,000元之投資。然而，由於地盤2的土地溢價成本出現大幅增加，及自最初製定預算以來七年內，建築成本顯著上漲，故需要額外投資以完成地盤2之開發。

根據開發協議，倘UIL或Data Giant未能或沒有支付其所須注入之股東貸款份額，則會構成違約。在此情況下，相關開發協議將根據其條款終止，違約方之股份將被攤薄。倘UIL提供其應佔合營企業所需之額外融資份額，則其將能夠維持其於Talent Chain之35.7%權益。

董事認為，提供財務資助及其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財務資助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如符合下述條件，股東書面批准可能獲接受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提供財務資助：

- (a) 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提供財務資助，概無股東需放棄投票；及
- (b) 從合共持有5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賦予權利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一名股東或緊密聯繫之股東組合取得書面同意，以批准提供財務資助。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提供財務資助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若本公司就批准提供財務資助而召開股東大會，則概無股東需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取得緊密聯繫組合(於書面同意簽署日期合共持有277,097,14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91%)之書面同意，以批准提供財務資助。緊密聯繫組合乃由王氏家族成員或王氏家族若干成員所擁有及控制之公司組成。緊密聯繫組合之組成載列如下：

緊密聯繫組合成員	持有股份數目
王忠秣	1,000,000
王忠樁	3,084,000
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	94,052,019
Salop Investment Limited	133,140,911
Levy Investment Limited	45,820,212
總數	<u>277,097,142</u>

附註：

1. 王忠秣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2. 王忠樁先生為王忠秣先生之胞兄。
3. 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為一間由王氏家族控制之公司。

4. Salop Investment Limited 為一間由王忠秣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
5. Levy Investment Limited 為一間由王忠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推廣及分銷電子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財務資助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緊密聯繫組合」	指	緊密聯繫之股東組合，包括王忠秣先生、王忠樁先生、王華湘父子有限公司、Salop Investment Limited及Levy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佈第4頁所述之書面同意簽署日期合共持有277,097,1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91%)
「本公司」	指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冠奧」	指	冠奧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Talent Chain之全資附屬公司
「Data Giant」	指	Data Gia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展協議」	指	本公司、新鴻基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之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東協議，以持有及開發地盤1及地盤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資助」	指	關於UIL將提供予Talent Chain及冠奧之額外貸款之財務資助，方式為提供免息股東貸款，金額不超過港幣550,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項目」	指	地盤1及地盤2之發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地盤1」	指	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1號之一幅土地，其於香港土地註冊處登記為觀塘內地段173號，地盤面積約為25,750平方呎
「地盤2」	指	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0號之一幅土地，其於香港土地註冊處登記為觀塘內地段759號，其為土地註冊處指定之新地段編號，取代原有之地段編號(觀塘內地段174號)，以納入地盤1與地盤2之間的一條巷，地盤面積約為39,935平方呎
「新鴻基」	指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Talent Chain」 指 Talen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由UIL及Data Giant成立之合營企業（UIL：35.7% 及 Data Giant：64.3%）
- 「UIL」 指 Ubiquit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秣先生、王賢敏女士、陳子華先生及溫民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GBS，OBE，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GBM，太平紳士）及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

網址：www.wih.com.hk